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友邦”）借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晗”）的资金总计人民币 3.6 亿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已归还 3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借款余额为 3.3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 2018-010），详细说明了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风险警示情形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18-021），公告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关联方新疆友邦承诺还款计划如下：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 1 亿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 1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1.3 亿元，并按借用资金的实际期限以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在 2018 年 6 月之前偿还全部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 2018-026），公告中制定的具体还款计划同上。

经过与控股股东盛威实业进一步协商和测算，控股股东承诺在一个月内（即 2018 年 4 月 22 日前）还款。

一、还款计划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归还 1.3 亿元，2018 年 4 月 22 日前归还 2 亿元。并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与新疆友邦签订的《借款合同》条款，即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照此计算应收

取的利息约 370 万元。

二、控股股东的资金情况和履约能力

控股股东下属的盛威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会展片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浩源-御邸世家”商住小区已竣工开盘，总建筑面积 30 余万平米，销售情况较好。控股股东目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该小区的地产销售，预计在还款计划周期内可销售住宅和商铺 3 至 4 亿元。

三、还款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盛威实业承诺：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之前保证还款。

2. 公司承诺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信守还款承诺、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资金回款的进展情况，直至拆借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

上述承诺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如果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前不能收回全部借款，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